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胡秀娟 研究員 雪託:02-2727-7560

電話: 02-2737-7560 傳真: 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: jenhu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科會科字第11200104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2U0P001594 112D2004179-01.pdf、112U0P001594 112D2004182-01.

odt · 112U0P001594\_112D2004183-01. odt · 112U0P001594\_112D2004184-01.

odt · 112U0P001594\_112D2004185-01. odt)

主旨:本會與捷克科學院(CAS)、波蘭科學院(PAS)、保加利亞科學院(BAS)及匈牙利科學院(HAS)共同徵求2024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(PPP)計畫,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會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會與旨揭協議機構所簽署合作備忘錄,共同徵求旨揭 計畫,受理申請與截止日期分別如下:
  - (一) 臺捷(NSTC-CAS): 4月1日至5月31日
  - (二)臺波(NSTC-PAS):4月3日至7月31日
  - (三)臺保(NSTC-BAS):5月4日至7月31日
  - (四)臺匈(NSTC-HAS):5月29日至9月18日
- 二、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,並分別向本會及 捷方(CAS)、波方(PAS)、保方(BAS)或匈方(HAS)提出。任 一方未收到計畫,則合作案無法成立。
- 三、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預定自2024年1月1日開始,以二年



期計畫為原則,補助計畫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,本會將與各協議機構依公告內容補助經費,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四、檢送本公告計畫之公開徵求計畫申請須知(一件)及英文申請表(四件)如附件,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相關計畫內容詢問,請洽科國處胡秀娟研究員,電話: (02) 2737-7560及余沁琳小姐,電話: (02) 2737-7557。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 0800-212-058, 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0單位)

副本:本會科教國合處電288340212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